

010064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税务志

泉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税务志

泉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研究稅收歷史，加
強稅收工作，發展社會
主義市場經濟。

余長健

一九九二年十月

泉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曾文解

副组长：王金动

成 员：黄邦景 张维健 傅志成

石荣华 王清泉

编写人员：叶春曦 石荣华 朱则贵

序 言

《泉州市税务志》是一部记述泉州工商税收的专业志。在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关怀下，1987年下半年成立《泉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落实编写人员。经过努力，至1991年3月完成初稿；7月进行评审，再次补充修正，力求完善。

这部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态度，翔实记载自唐代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泉州工商税收的演变过程及其时代特征。便于我们了解不同时代泉州税收情况，为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制度，探索改革开放时期税收管理新途径，提供历史借鉴，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写组同志在撰写志书的过程中，克服资料残缺、年代断档的困难，反复考证，不断修改，这种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的精神是很可贵的。对他们的劳动成果应该加以肯定。

本志书承蒙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史编辑部的指导和帮助；泉州市档案馆等单位提供大量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曾文解

1991年12月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唐至清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3)
一、国税机构	(33)
二、地方税机构	(35)
三、其他	(3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7)
一、机构	(37)
二、人员	(40)
第二章 税 种	(48)
第一节 流转税类	(48)
一、厘金	(48)
二、特种营业税	(50)
三、统税	(51)

四、货物税.....	(51)
五、商品流通税.....	(58)
六、工商统一税.....	(60)
七、工商税.....	(61)
(八) 增值税.....	(64)
(九) 产品税.....	(66)
(十) 营业税.....	(67)
(第二节) 所得税类.....	(77)
(一) 工商所得税.....	(78)
(二) 国营企业所得税.....	(84)
(三) 集体企业所得税.....	(85)
(四)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87)
(五) 私营企业所得税.....	(87)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87)
(七) 外国企业所得税.....	(88)
(八) 个人所得税.....	(88)
(九) 个人收入调节税.....	(89)
(十) 利得税.....	(91)
(十一) 薪给报酬所得税.....	(92)
(十二) 证券存款 (利息) 所得税.....	(92)
(十三) 遗产税.....	(93)

（ 第三节 资源税类.....	（ 94 ）
（ 一、盐税.....	（ 95 ）
（ 二、铁课.....	（ 102 ）
（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3 ）
（ 四、煤炭资源税.....	（ 106 ）
（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类.....	（ 106 ）
（ 一、屠宰税.....	（ 107 ）
（ 二、房地产税.....	（ 114 ）
（ 三、车船使用税.....	（ 120 ）
（ 四、印花税.....	（ 128 ）
（ 五、文化娱乐税.....	（ 132 ）
（ 六、牲畜交易税.....	（ 134 ）
（ 七、集市交易税.....	（ 136 ）
（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 137 ）
（ 一、建筑税.....	（ 137 ）
（ 二、奖金税.....	（ 139 ）
（ 三、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141 ）
（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2 ）
（ 五、筵席税.....	（ 143 ）
（ 六、特别消费税.....	（ 144 ）
（ 第六节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 145 ）

第七节	基金类	(148)
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8)
二、	福建省重点建设资金	(149)
三、	教育(事业)费附加	(150)
四、	以工建农资金	(151)
五、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51)
第八节	地方杂捐	(152)
一、	杂捐	(152)
二、	附加	(159)
三、	摊派	(161)
第三章	管 理	(165)
第一节	稽征管理	(165)
一、	征管制度	(166)
二、	征管方法	(172)
三、	以法治税	(174)
四、	促产增收	(177)
第二节	计会管理	(181)
一、	计划	(181)
二、	会计	(187)
三、	统计	(188)
四、	票证	(188)

五、经费财产.....	(189)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89)
一、任免考核.....	(189)
二、教育培训.....	(191)
三、劳动竞赛.....	(194)
四、职称评聘.....	(195)
五、离休退休.....	(200)
第四节 监察纪检	(201)
第四章 党群组织	(20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207)
第二节 共青团	(208)
第三节 工会	(208)
第四节 税务学会	(208)
第五节 离休退休协会	(209)
附录一、永春上场堡惨案始末	(210)
二、议撤泉州统税局.....	(211)
三、禁止摊派减轻民众负担.....	(213)
四、法币币值及购买力情况.....	(214)
五、泉州专区解放初期税收工作环境.....	(215)
六、“两公开、一监督”措施.....	(217)
七、泉州市税务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	(220)

9

凡 例

一、本志书专门记述泉州地区各个历史时期工商税收的演变，不属税务局管理范围的田赋（农业税）、契税、特产税、关税等未予收录。全篇由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及章、节、目与附录组成。

二、时间断限，为探索税种渊源，上限从查到资料的年代溯源；下限至1990年底止。

三、历史纪年，一律保持当时朝代的年号及历法（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采用阳历系月；自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记述时简称泉州解放）之日起，统一使用公元纪年及阳历系月。

四、货币名称和单位：一律保持历代币制。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时期，法币贬值，不作基数比较。特将民国26~37年度的币值及物价指数附录，供研究参考。1949~1955年3月系旧人民币，一律按10000：1换算入志。

五、计量单位，均按不同年代通行的单位如实记载，不予换算。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泉州地区行政区划多次变动，工商税收数字一概按现行辖区统计，以保持各年度口径一致。个别划分不清的，则以原始资料为依据，加以注明。

七、财政局、税务局机构合并期间，原财政局正副局长未予入志，避免两局重复记述。

八、1950~1958年的印花税；1958年~1964年的工商统一

税，1960~1964年的工商所得税及屠宰税等征收数，因未分项目；民国的货物税、直接税征收数地方不详，均未入志。

九、古代及民国时期的税收管理，有的已融合在税种之中，故第三章内容侧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避免重复。

十、税务部门接受对国营企业利润监交（汇），以及征集专项基金资金等，属非税性质，权且在第二章内专节记述，以存史实。

十一、泉州地区税务系统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牵涉一些具体人和事，后经复查纠正，为慎重起见不记入本志书。

概 述

泉州位于福建东南沿海，三国时建制，唐初立州，历史悠久，地方赋税的渊源较长。在封建社会制度里，税收以贡、赋为主；对商品交换过程征收的商税，各朝代名目不同，多寡不一。通常有关市之征，即设立关卡或者就集市征收住税和行税；山泽之征，系将农、林、牧、渔之税匀派于田赋一并征收。泉州专设地方税务机构有文字记载的，始见于宋熙宁八年（1075），设在城内称都税务；设在城外称外税务。明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6）泉州府及属县征收的赋税有田赋、铁课、鱼课、农桑绢（征实物）、商税、酒醋课、盐课等，按年定额征收^①。清末，内外交困，政财拮据，滥开捐例，因急需军饷而开征厘金；为负担庚子赔款而创办贾捐、随粮捐、铺捐、酒捐、膏捐等五种特捐。一物数征，层层搜括。由于历朝的税负苛重，横征暴敛，人民不堪负担，抗税事件层出不穷。

辛亥革命（1911）后，北京政府清理财政，曾制定若干税法，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的范围。但由于军人主政，各据一方，政令无法施行，随意截留，甚至自设关卡，对过往货物重迭征税。地方杂捐杂税名目繁多，仅泉州及邻县征收的捐税就达一百余种。民国24年（1935），福建省政府分期整理财政，宣布废除地方杂捐杂税513种。对保留下来的捐税，采取包征制度，后又

^①见《八闽通志》卷二十《食货》。

改为委办制^①，因积习难改，明委暗包，浮征苛索，“民输其十，而公仅得其五”^②，当局也担心“流弊所及，足以丧失民心”^③。但禁而不止，未能彻底杜绝。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源枯竭，又新增多种税捐^④。由于受货币贬值的影响，计征方式不断改变，特别是民国37年至38年（1948~1949），物价飞涨，各项税收有征实物，也有征银元，税收管理制度混乱，明征暗取，敲榨勒索，人民十分不满。1949年4月，中共泉州地下党组织印发《告商民书》，号召工商界抵制缴纳一切苛捐杂税，引发以“反三征”^⑤为内容的群众运动，使当局陷于困境。

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宣告旧税收制度的消亡。首先，接管原国税局和地方税稽征处，建立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的税务机构。税收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它承担为国家筹集资金，保障供给的重要使命，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接管初，采取过渡办法，“一般照旧，个别废除”。原有的货物税、地方税暂按原税目、税率继续征收；对“救国捐”、“自卫捐”等立即废除。1950年起，统一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各种税收条例；征管制度、组织机构逐步健全，至1951年，全区建立专署税务局和10个县、市税务局，50个税务所、82个驻征组，初步形成税收网络。工商税收年年增长，1950年全区税收仅814万元，1951年为1 267万元，1952年增加到2 178万元，年平均增长63.77%。工商税收的迅速增长，为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

①见第三章 征收管理。

②见《五年来之闽省财政》。

③民国37年《财政年鉴》第12篇第3章。

④见第二章 税种

⑤“反三征”即反对国民政府的征兵、征粮、征税。

价，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

1953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总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泉州地区税收工作重点是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税收分配，节制资本，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在城市，依靠工人、店员护税协税，加强税收监督。1955年对私营企业的大行业、大户开展反偷漏税斗争，泉州市列为全省四大重点城市之一。据1956年统计，全区有偷漏税的私营工商户3474户，偷漏税总额108.7万元，其中改造前偷漏税55万元，占50.6%，未改造户偷漏税46.8万元，占43%。随着对私改造的深入，公私经济发生很大变化，以1950年与1956年全区各种经济性质的营业税相比较，国营企业由3.84%上升为26.9%；合作社由0.43%上升为33.1%；公私合营企业由0.26%上升为10.5%；私营企业由91.1%下降为23.2%。在农村，税收配合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轻税和扶持照顾的政策和避免向农民直接征税的原则，促进走合作化道路，巩固发展集体经济。这一时期，税收工作发展正常，工商税收保持逐年增长。

1957~1966年间，政治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①。税制税法也随之进行一系列修订，根据中央和省统一制定的税收政策法规，本地区逐一贯彻实施，其主要方面：执行简化税制、简并税

^①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8年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1959~1961年出现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4年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种、减少纳税环节①；调整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改进征收办法②；六次调整农村税收征收办法③；开征集市交易税；配合打击投机倒把，进行补税、罚款和对积蓄暴利加成征收。在机构人员方面，1958~1960年地、县（市）级财政、税务两度精简合并，大批干部下放，1961年以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加强税收工作，税务机构相继恢复。在经济税源方面，十年间徘徊不前，年起年落，呈锯齿形状态④。概括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政治运动接连不断；税收政策多变，措施跟不上；机构不稳定，管征力量削弱。

“文化大革命”时期，税务工作同样受到冲击。专署税务局由半瘫痪状态直至消失。干部进学习班，随后下放农村或基层；县（市）税务局再次精简合并。因社会动乱，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个别干部离开岗位，管征松弛，偷漏欠税极其严重，有的地方甚至出现有税无人收，有人难收税的局面。内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成“管、卡、压”进行批判，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1966~1970年全区工商税收连续下降，1971~1975年才逐年略有回升，1976年再次下降，且没有完成年度计划。总之，十年动乱是本地区税收工作走向低谷的时期。但是，绝大多数税务干部能够排除干扰，坚守岗位，克服困难，组织收入，工商税收仍然是这一时期全区财政收入的支柱。

①原11个税种合并为7个税种，工业品从产到销只征两道税；商业批发环节不纳税。

②见《福建财政、税务、审计大事记》1963年编号6353。

③见《福建财政、税务、审计大事记》1958年附录第45页及编号：5951、6205、6346、6445、6554。

④见第三章第二节泉州市历年工商税收完成情况表。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重新确立税收的地位，强调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市、县税务局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采取一系列强化税收管理的措施：（一）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整顿和建设队伍。市税务局内部，1982年3个股，至1990年发展到8个科（室）以及直属分局、对外分局、稽查队、干部管理学校。随着税源的发展变化，所属鲤城区、晋江县、南安县设立6个税务分局；全市由70多个税务所增至109个税务所。人员编制1980年为783人（实有748人），至1990年底编制增至1924人（实有1738人）。10年间增编1141人（实增990）。税务人员的平均年龄和文化程度也有很大变化，经过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二）进行税制改革，恢复和开征新税种。1983年，根据《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对409户国营企业实施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又按国务院正式公布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对419户国营企业实施第二步利改税。按照税制改革的步骤，全市先后恢复征收3个税种，新开征16个税种。对税收管理体制的执行，曾多次进行检查，坚持集中统一的原则。（三）加强稽征管理，着手税收建设。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探索本市税收管理的新途径，从征管制度、组织分工、管理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稽征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并且建立涉外税政和建立税务检查站、稽查队等。1989~1990年又进行征管模式改革，分别采取征管查两分离或三分离的征管方法。（四）促进生产，培养税源。改革开放后，通过政策性减税、免税以及税前归还贷款等措施，扶持生产，实现增产增收。尤其是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经税收照顾后，发展更加迅速，产值及税收逐年增长。全市1986~1990年仅乡镇企业工商税收的比重就占26.5~30%。1990年乡镇企业缴纳的税款达到1.53亿元。（五）严肃税收法纪，坚持以法治税。